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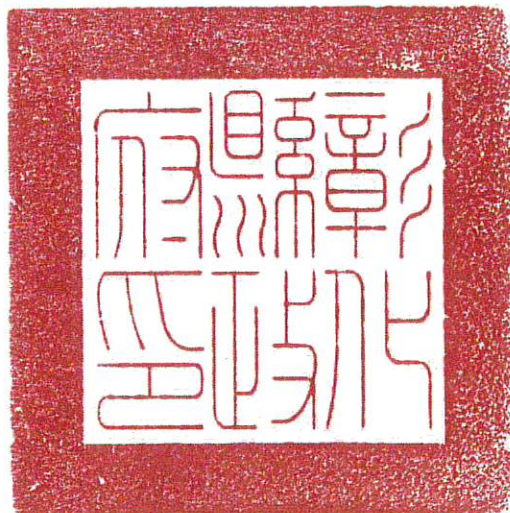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08002126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(108)年第9屆立法委員彰化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候選人或政黨不得使用縣內公共設施及其用地設置競選廣告物地點。

依據：彰化縣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4條、第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於已公告定為投開票所周圍30公尺內設置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競選廣告物。
- 二、如違反上開規定設置競選廣告物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等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告未規範事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 王惠美